

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与北京理工大学 合作举办“俄中大学”的谅解备忘录

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与发展高等教育合作，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为双方教育合作注入新的动力，按照俄中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依据双方法律，达成谅解如下：

1. 双方将致力于在俄中教育合作框架内为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创造有利条件。

2. 双方将交流教育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包括交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批准设立的俄中合作教育机构及其教育大纲等方面的信息。

3. 基于本备忘录的宗旨，文本中使用的“俄中大学”这一概念，是指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作举办的高等教育机构。

“俄中大学”在此并非指该合作举办的高等教育机构的正式名称。

4. 为发展教育合作的新形式，双方支持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与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伙伴院校”）在中国深圳市合作举办“俄中大学”。

双方将互派两国教育部、教育管理机构和教育机构代表团，举办联席会议。

5. 双方将根据各自法律规定，为伙伴院校合作举办“俄中大学”提供政策指导，支持利用伙伴院校教育领域现有的成果、先进技术和经验，以及优秀师资，合作举办“俄中大学”。

6. 本备忘录不属于国际条约，不产生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7.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实施本备忘录后6个月。

本备忘录于2014年5月21日在上海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俄文和中文书就。

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代表

